**沈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沈阳医学院采购实训基地设备**

**项目编号：JH22-210100-08758**

**编制单位：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738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6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_Toc6403)3**

**[第三章 货物需求 8](#_Toc17590)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9](#_Toc25237)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9588) 96**

#

# 沈阳医学院采购实训基地设备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沈阳医学院采购实训基地设备（项目编号：JH22-210100-08758）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2-210100-08758

项目名称：沈阳医学院采购实训基地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6,260,000.00元

**包组编号：001**

**包组名称：牙椅**

最高限价：人民币2960000.00元

采购需求：查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组编号：002**

**包组名称：002**

最高限价：人民币3300000.00元

采购需求：查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01、002包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60%以上的产品须为中小微企业生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8日，每天00：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本电子文件提交至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备份文件提交至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天山一校对面即是）或以加密文件形式发至邮箱syhygs@163.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网上领取采购文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与递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合同包，二包可兼投但不允许兼中，最多只允许中一个包组，以包组序号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阳医学院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46号

联系方式：024-62216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天山一校对面即是

联系方式： 024-81231520

邮箱地址： syhygs@163.com

开户行： 盛京银行沈阳市向工支行

账户名称：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 03382601020000016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张芳、李姗姗

电话： 024-81231520

2022年12月1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沈阳医学院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46号联系人：齐老师电 话：024-6221657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天山一校对面即是联系人：赵旭、张芳、李姗姗 电 话：024-81231520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6,260,000.00元最高限价：001包人民币29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口外） | 3 | 57000.00  |
| 2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牙体） | 6 | 70000.00  |
| 3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修复） | 4 | 35000.00  |
| 4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VIP） | 1 | 80000.00  |
| 5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儿童专用）+光固化 | 1 | 60000.00  |
| 6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手术专用） | 1 | 63000.00  |
| 7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种植专用） | 1 | 63000.00  |
| 8 | 口腔综合治疗台护士用椅 | 15 | 1500.00  |
| 9 | 正压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1 | 180000.00  |
| 10 | 负压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 1 | 180000.00  |
| 11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14500.00  |
| 12 | 口腔专用高速手机 | 20 | 1000.00  |
| 13 | 口腔专用低速手机＋马达（内喷水） | 20 | 3000.00  |
| 14 | 拔牙专用仰角手机 | 4 | 2000.00  |
| 15 | 空气净化器（壁挂式） | 13 | 4800.00  |
| 16 | 空气净化器（移动式） | 2 | 4800.00  |
| 17 | 空气净化器（立式） | 2 | 20000.00  |
| 18 | 口腔种植导航系统 | 1 | 950000.00  |
| 19 | 口腔扫描仪 | 1 | 160000.00  |
| 20 | 手机保养注油机 | 2 | 7000.00  |
| 21 | 蒸汽灭菌器（45L） | 2 | 60000.00  |
| 22 | 蒸汽灭菌器（24L） | 2 | 24000.00  |
| 23 | 卡式消毒锅 | 1 | 40000.00  |
| 24 | 自动封口机 | 1 | 14000.00  |
| 25 | 医用冰箱 | 2 | 10000.00  |

002包人民币3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 1 | 1300000.00  |
| 2 | 下肢坐卧式康复训练器 | 1 | 680000.00  |
| 3 | 电动移位机 | 2 | 60000.00  |
| 4 | 颈腰椎脊柱减压系统 | 1 | 1200000.00  |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3 | 核心产品 | 001包：口腔种植导航系统002包：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001包人民币50000.00元；002包人民币60000.00元；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或支票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盛京银行沈阳市向工支行账 号：0338260102000001621 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024-864156196、其它：（1）联系人赵女士**（2）中标人请务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PDF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录入合同，中标人须及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确认，否则后果自负。****（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线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线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制作电子标书操作手册”及“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编制，必须盖章签字）****电子备份文件：1份。供应商除在电子评审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外，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以介质形式（如：光盘、U盘、移动硬盘、电子邮件等）存储的可加密备份文件，并承诺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要求在省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内容，有问题务必提前咨询。**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1.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2.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登录“辽宁政府采购网”进行文件解密，应在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电子解密。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单位进行电子解密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准备电子设备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提供任何设备进行电子解密，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成功进行电子解密，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有任何责任。3.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且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电子备份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自行到代理公司领取。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共5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无 |
| 27.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每包3家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每包1家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注：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合同包，二包可兼投但不允许兼中，最多只允许中一个包组，以包组序号顺序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之规定为基准下浮20%进行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联 系 人：赵旭、张芳、李姗姗联系电话：024-81231520-115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外地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如需邮寄，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邮箱：1.项目全称；2.开票金额，采购文件费或采购代理服务费电汇凭证（如有，截图即可），中标人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df版本，如有收据，需将收据原件交回财务；3.明确专票或普票；4.供应商完整的开票信息；5.供应商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邮寄方式：顺丰到付 财务邮箱：syhygs@163.com咨询电话：024-86415619 赵女士 |
| **注意事项：****1、供应商除在电子评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外，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加密密封的电子文件，并承诺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2、供应商在电子评审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用设备原因造成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文件或投标报价等问题影响电子评审的；** **（3）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备份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 **出现前款（1）（2）情形的，视为放弃投标；出现前款（3）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备份文档。

★16.2辽宁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电子文件。网上上传文件为正本文件。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辽宁政府采购网网上，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加密文件发送至邮箱的供应商不适用）**

17.1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文件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电子备份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辽财采〔2022〕1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5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9 | **001、002包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60%以上的产品须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 | 17 |
| 10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函 | 9 |
| 2 | 开标一览表 | 10 |
| 3 | 分项报价表 | 11 |
| 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6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14 |
| 7 | 电子文件和电子备份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 自拟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
| 2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
| 4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
| 5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
|  | ......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投包号：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包号：001包名称：牙椅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口外） | 一、产品工作条件：1、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2、气源气压：0.6Mpa-0.8Mpa。3、水源水压：0.2Mpa-0.4Mpa。4、环境温度：5℃～40℃。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6、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二、产品功能参数：1、国产高速手机2支：机头采用数控加工一体结构，全套涡轮组件，加厚陶瓷球轴承。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2、国产气动低速手机 1套：含直、弯机，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3、三用枪2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4、医生操作台：4.1、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感应触摸式控制键，包括：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痰位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医生选择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锁屏键、急救位键、管路消毒键，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4.2、医生操作台内置整体数字化3.2寸液晶显示器，可同步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故障代码提示、水温、冲盂水、漱口水、加热指示、锁屏状态显示、联动功能显示、消毒状态显示。4.3、具备痰位冲盂联动、灯椅联动、漱口冲盂联动设置（痰盂与漱口本身不联动），有效提高医生工作效率。4.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在设备开机上电30秒内，长按复位键可进入设备自检程序。自检项目包括口腔灯、牙椅升降俯仰、冲盂、漱口功能，自检过程全程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显示屏上可及时显示运行状况。4.5、具备一键锁屏功能，长按解锁，有效防止误操作。4.6、具备一键急救功能，有效防止突发状况发生。5、助手操作台：5.1、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5.2、助手位设有感应触摸按键：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观片灯、痰位键、闹铃键、复位键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等相关功能，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5.3、助手单元有4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5.4、助手单元内置有≥3.5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6、感应式LED口腔灯：6.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和手动感应。6.2、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底部、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控开关四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6.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6.4、口腔灯电压：AC12V-24V；功率：10W；照度：7000lux—32000lux；色温：4500K—5300K；光斑：80X160mm；感应范围：20—80mm。6.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和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7、痰盂：一体式陶瓷漱口盆，易清洁消毒。可向患者位旋转90度，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8、器械盘：8.1、超大器械盘，尺寸：≥456mm（长）X 324mm（宽），可承载≥1.5千克。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及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8.2、采用气压锁定装置，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8.3、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8.4、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枪架可向内、外各旋转45°，方便医生使用。9、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抗黄变设计，方便擦洗消毒。主箱体可向外旋转70°，有效扩大助手配合治疗空间。10、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11、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也满足管路消毒需要；加注口外置于主箱体上部，方便加水。12、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优质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具有漱口水温精准显示和调节功能，方便医生调节，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13、牙科（患者）椅：13.1、品牌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13.2、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13.3、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13.4、患者椅具有角度传感器，记忆永存，断电不丢失。13.5、患者椅采用变频防抖技术，牙椅运行平稳。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0°— 70°，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13.6、患者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水平运动补偿结构，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68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13.7、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13.8、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13.9、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旋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14、脚开关：14.1、可控制患者椅位运动；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14.2、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14.3、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14.4、可控制手术灯开启及关闭。15、全面安全保障控制：15.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功能。15.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15.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15.4、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16、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消毒过程。17、医生座椅1把：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座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3 |  |  |  |  |
| 2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牙体） | 一、产品工作条件：1、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2、气源气压：0.6Mpa-0.8Mpa。3、水源水压：0.2Mpa-0.4Mpa。4、环境温度：5℃～40℃。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6、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二、产品功能参数：1、国产光纤高速手机1支：机头采用数控加工一体结构，优质陶瓷球轴承。带光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接头后置式长寿命的LED光源，配合石英光导棒，光照度大于25000lux，且不会因为高温消毒而衰减，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2、气动高速手机1支：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3、气动低速手机1套：含直、弯机，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4、内置式光固化机1支：电源适配器电源输入：24V 50/60Hz；功率消耗：≤20VA。光谱特性：光谱范围430-490nm。工作定时：20秒(5秒鸣响一次)。固化深度：20秒固化树脂深度大于3mm。间歇周期：间歇运行，运行3分钟间隙1分钟。电气安全类型：Ⅱ类普通型设备，应用部分为B型。5、口腔内窥镜系统1套：系统采用高清晰度CCD进行图像采集，并具有自动对焦功能。照明系统采用6颗高亮度白光LED进行照明。手柄上配有5个按键可控制所有功能：定格/储存，全屏/四分屏，查看上一张，下一张，删除。系统采用17寸高清液晶显示器；液晶屏表面另附加一层医疗级钢化玻璃可用医用酒精擦拭并防止刮花。液晶显示器具有多媒体播放功能，可直接接入MP3、U盘等设备，播放电影、音乐和JPG格式图片。系统支持：多媒体功能：USB VGA HDMI 视频输入功能。系统标配WIFI发射器，可使高清影像传输至计算机保存并管理。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文。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6、三用枪2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7、医生操作台：7.1、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薄膜控制按键，包括：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痰位键、观片灯键、复合键SEL1、复合键SEL2、复合键+、复合键-、牙椅升、降、俯、仰键、3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每组可独立设置3个记忆椅位），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7.2、具备痰位冲盂联动、灯椅联动、漱口冲盂联动设置（痰盂与漱口本身不联动），有效提高医生工作效率。7.3、医生操作台内置有≥3.2寸液晶显示屏，具有显示故障代码、水杯缺水指示、取水状态显示、闹铃显示、系统时间、手术灯状态、加热状态、漱口水状态、冲盂状态、观片灯状态、牙椅运行状态等。7.4、在参数设置界面中，可分别进入：漱口水时间设置、感应取水设置、冲盂时间设置、闹铃设置、光纤手机灯亮度设置、医生选择设置、观片灯延时设置、联动状态设置、系统设置等界面。7.5、医生位内置有≥3.5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8、助手操作台：8.1、三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8.2、助手位设有薄膜控制按键：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痰位键、复位键，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8.3、助手位有4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8.4、助手位可选配集中抽吸时，强、弱吸具有吸唾延时功能，确保管路内无残留。8.5、助手位配有小型置物盒：尺寸：方便助手配合使用。9、感应式LED口腔灯：9.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9.2、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上部、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控开关四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9.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9.4、口腔灯电压：AC12V-24V；功率：8W；照度：3000lux—35000lux；色温：5000K；光斑：150X80mm。9.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和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10、痰盂：10.1、一体式陶瓷漱口盆，易清洁消毒。可向患者位旋转90°，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10.2、漱口水具有手动出水和感应出水两种方式，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11、下挂式器械盘：11.1、配有大型置物区。配有硅胶垫，可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保护台面干净，避免交叉感染。11.2、具备刹车感应控制，可精准、轻松调节器械盘高度。11.3、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11.4、一体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方便医生使用。12、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抗黄变设计，方便擦洗消毒。主箱体可向外旋转70°，有效扩大助手配合治疗空间。13、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铝合金手柄，可调节吸力大小，配有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14、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加注口外置于主箱体上部，方便加水。15、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优质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16、牙科（患者）椅：16.1、采用品牌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16.2、靠背背板为铸铝材质，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16.3、靠背采用挂钩形式连接，座垫采用搭扣形式连接，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16.4、患者椅具有带记忆电机，记忆永存，断电不丢失。16.5、患者椅采用变频防抖技术，牙椅运行平稳。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0°—70°，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16.6、患者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水平运动补偿结构，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5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16.7、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16.8、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16.9、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翻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16.10、牙科椅可向外水平旋转30°，方便患者上下牙科椅使用。17、脚开关：17.1、可控制患者椅位运动；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17.2、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17.3、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17.4、可控制手术灯开启及关闭。18、全面安全保障控制：18.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功能。18.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18.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18.4、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19、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消毒过程。20、医生座椅 1把：医生椅椅背高度可单独调节、靠背倾斜度可调，给不同体型的医生腰部提供良好的支撑。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医生椅高度可调，最低椅位 440mm；行程：120mm。 | 6 |  |  |  |  |
| 3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修复） | 一、产品工作条件：1、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2、气源气压：0.6Mpa-0.8Mpa。3、水源水压：0.2Mpa-0.4Mpa。4、环境温度：5℃～40℃。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6、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二、产品功能参数：1、国产高速手机2支：机头数控加工一体结构。直连式4孔，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喷雾均匀，冷却无盲区。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2、国产气动低速手机 1套：含直机、弯机、马达。直机：冷却形式为外部雾化冷却，可拆卸式喷雾座；机身铝合金硬质氧化处理工艺，耐磨，内部关键件不锈钢热处理工艺；弯机：冷却形式为外喷水,可拆卸喷水卡；机身及头部为铜合金，表面高耐磨Ni+Cr镀层,传动件为不锈钢,采用热处理模式；马达：冷却形式：外喷水；具有正反转功能；外壳采用硬质铝合金硬质氧化工艺，前插管不锈钢材质。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3、三用枪2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4、医生操作台：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薄膜控制按键，包括：电源指示灯、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观片灯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5、助手操作台：5.1、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5.2、助手位设有控制按键：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相关功能，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5.3、助手单元有4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6、感应式LED口腔灯：6.1、操作模式：红外感应控制和手动扳柄开关。6.2、口腔灯开启与关闭可通过灯底部感应点、灯的手动扳柄、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四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6.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6.4、口腔灯电压：AC12V-16V；功率：10W；照度：3200lux—28000lux；色温：5000K；感应范围：10cm以内。6.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手柄外套可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7、痰盂：一体式陶瓷痰盂，可随主箱体旋转90°，下水流畅，方便拆卸，易清洁消毒，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8、器械盘：8.1、超大器械盘，可承载≥1.5千克。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进行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8.2、采用气压锁定装置，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8.3、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8.4、一体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方便医生使用。8.5、内置有3.5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9、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方便擦洗消毒。主箱体可向外旋转90°，有效扩大助手配合治疗空间。10、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11、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也满足管路消毒需要；外置式双纯净水瓶设计，水转换开关和水瓶气开关均外置，方便加水。12、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13、牙科（患者）椅：13.1、采用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13.2、牙椅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13.3、牙椅靠背采用挂钩形式连接，座垫采用搭扣形式连接，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13.4、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10°— 67°，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13.5、牙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抬腿补偿结构，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5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13.6、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13.7、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13.8、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旋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13.9、牙椅底板罩壳后方设有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运动的球状开关。14、脚开关：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15、全面安全保障控制：15.1、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15.2、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15.3、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15.4、急停功能：无论牙科椅处于任何运动或静止状态，只要按下后罩壳左侧的急停开关，牙科椅将断开供电，所有功能停止运作；按照急停开关上标示方向旋转急停开关，牙科椅恢复供电，所有功能恢复。16、医生座椅1把：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座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4 |  |  |  |  |
| 4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VIP） | 一、产品工作条件：1、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2、气源气压：0.6Mpa-0.8Mpa。3、水源水压：0.2Mpa-0.4Mpa。4、环境温度：5℃～40℃。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6、分体式设计，落地式地箱。二、产品功能参数：1、国产光纤高速手机1支：机头采用数控加工一体结构，陶瓷球轴承。带光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接头后置式长寿命的LED光源，配合石英光导棒，光照度大于25000lux，且不会因为高温消毒而衰减，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2、气动高速手机1支：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3、气动低速手机1套：含直、弯机，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4、内置式洁牙机1支：工作电压：24V 50Hz，尖端主振动偏移：≤100μm。尖端振动频率：2.9kHz±3kHz。输出的半偏移力：G1尖＜3.5N，G2尖＜4N，P1尖＜3N，P3尖＜3N。进水压力：0.1bar-5bar (0.01Mpa-0.5Mpa)，工作时需持续通水。工作方式：连续操作。电气安全类型：Ⅱ类普通型设备，应用部分为B型。5、内置式光固化机1支：电源适配器电源输入：24V 50/60Hz；功率消耗：≤20VA。光谱特性：光谱范围430-490nm。工作定时：20秒(5秒鸣响一次)。固化深度：20秒固化树脂深度大于3mm。间歇周期：间歇运行，运行3分钟间隙1分钟。电气安全类型：Ⅱ类普通型设备，应用部分为B型。6、口腔内窥镜系统1套：系统采用高清晰度CCD进行图像采集，并具有自动对焦功能。照明系统采用6颗高亮度白光LED进行照明。手柄上配有5个按键可控制所有功能：定格/储存，全屏/四分屏，查看上一张，下一张，删除。系统采用17寸高清液晶显示器；液晶屏表面另附加一层医疗级钢化玻璃可用医用酒精擦拭并防止刮花。液晶显示器具有多媒体播放功能，可直接接入MP3、U盘等设备，播放电影、音乐和JPG格式图片。系统支持：多媒体功能：USB VGA HDMI 视频输入功能。系统标配WIFI发射器，可使高清影像传输至计算机保存并管理。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文。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7、三用枪2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8、医生操作台：8.1、医生操作台配有7寸触控式液晶显示屏，安卓界面，操作简单流畅，功能丰富，包括：加热键、口腔灯键、冲盂键、漱口水键、痰位键、管路消毒键、呼叫铃键、闹钟键、急救位键、参数设置键、复位键、医生选择键、牙椅升、降、俯、仰键、3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每组可独立设置3个记忆椅位），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8.2、具备WIFI功能，可方便连接可用的WIFI，轻松实现设备互联互通。8.3、在参数设置界面中，可分别进行漱口水参数设置、冲盂时间设置、光纤手机灯亮度设置、椅位设置、观片灯延时设置、联动状态设置、系统设置、故障信息查看、故障清除等界面。8.4、具备一键急救功能，有效防止突发状况发生。8.5、具备通过人机语音智能交互实现设备控制及音乐播放和切换功能。8.6、具备同步显示冲盂、漱口状态、水杯加热状态；具有故障数字代码显示、当前用户显示等，可协助医护人员、维护人员参数功能操作设置或排除故障，提高工作效率。8.7、当拿起牙科手机时，可显示和调整牙科手机的转速、光纤灯开闭等工作状态。9、助手操作台：9.1、三关节旋转式助手架，具有避让功能：当助手架转臂向椅侧旋转一定角度，牙椅开始椅面锁定，不再上升；恢复起始位置后，牙椅椅面恢复，正常运动，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9.2、助手位设有感应触摸按键：具有口腔灯、观片灯、漱口水、冲盂水、加热水、呼叫铃键、急救位键、痰位键、复位键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3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每组可独立设置3个记忆椅位）相关功能，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9.3、助手单元有4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采用光电开关无接触控制，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9.4、助手单元内置有≥3.5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9.5、助手操作台上方置物台面，承重≥1千克，配有硅胶垫，可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保护台面干净，避免交叉感染。9.6、助手架高度可五档循环调节，每档位置可靠。最高档位至最低档位转换灵活，高度调节行程为250mm。10、品牌感应式LED口腔灯：10.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10.2、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上部、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控开关四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10.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10.4、口腔灯电压：AC12V-24V；功率：8W；照度：3000lux—35000lux；色温：5000K；光斑：150X80mm。10.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和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11、痰盂：11.1、一体式碗式陶瓷漱口盆，易清洁消毒。可向患者位旋转90°，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11.2、痰盂可插拔拆装，便于清洗、更换。11.3、漱口水具有手动出水和感应出水两种方式，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11.4、具有痰盂避让功能：痰盂向椅侧旋转一定角度，牙椅开始椅面锁定，不再上升；恢复起始位置后，牙椅椅面恢复正常动作。12、器械盘：12.1、超大器械盘，尺寸：≥404mm（长）X 324mm（宽），可承载≥1.5千克。配有硅胶垫，可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保护台面干净，避免交叉感染。12.2、具备感应刹车控制，可精准、轻松调节器械盘高度。12.3、具备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12.4、一体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采用光电开关无接触控制，枪架可旋转30°，方便医生调整器械取放角度。13、主箱体：13.1、落地式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抗黄变设计，方便擦洗消毒。13.2、主箱体有配有2个USB 数据接口，可用于手机等电子产品充电。13.3、主箱体侧门开启方式采用铰链结构，可大角度开启。14、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吸唾过滤器，配有集中抽吸系统，配有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15、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16、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品牌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具有感应式和手控式两种模式取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17、牙科（患者）椅：17.1品牌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17.2、靠背背板为铸铝材质，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17.3、靠背采用挂钩形式连接，座垫采用搭扣形式连接，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17.4、患者椅具有带记忆电机，记忆永存，断电不丢失。17.5、患者椅采用变频防抖技术，牙椅运行平稳。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0°—70°，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17.6、患者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水平运动补偿结构，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5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17.7、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17.8、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17.9、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翻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17.10、牙科椅可向外水平旋转30°，方便患者上下牙科椅使用。18、脚开关：18.1、可控制手机转速，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18.2、可控制器械给水。18.3、可控制椅位的升、降、俯、仰运动、2个记忆椅位、牙椅复位、牙椅痰位。 18.4、可控制手术灯开启及关闭。19、全面安全保障控制：19.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功能。19.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19.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19.4、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19.5、具有第一器械优先功能，有效防止误操作。20、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主箱体内部采用双水瓶设计，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可实时显示消毒进度，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消毒过程。21、医生座椅 1把：21.1、医生椅椅背高度可单独调节、靠背倾斜度可调，给不同体型的医生腰部提供良好的支撑。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医生椅高度可调，最低椅位 440mm；行程：120mm。21.2、医生座椅采用五个万向铝合金材质脚轮滚动，方便移动和锁止，座椅框架和底座部分全部采用金属材质，结实耐用。 | 1 |  |  |  |  |
| 5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儿童专用）+光固化 | 一、主要参数-- 电源：220V～ 50Hz-- 水源：水压限值 0.2MPa～0.4MPa，建议水硬度≤60mg/l（≤1.5mmol/l）工作水压 0.2MPa水流速限值高于5 l/min；水硬度限值低于 2.14 mmol/l(<12 ºdH)；pH限值 6.5至8.5；最大粒径<100μm；符合当地生活饮用水法规。-- 气源：外接气源气压 0.6MPa～0.8MPa,且不含水、油；工作气压 0.55MPa(副箱体表压)；气压限值 0.7±0.1MPa；气流速限值高于80 Nl/min；湿度限值大气压下露点不高于-20ºC；油污限值最大0.5mg/m3；微粒污染限值 1μm至5μm大小的微粒不高于100个每立方米；-- 整机对地漏电流：≤0.5mA-- 绝缘电阻：≥2MΩ-- 熔断器型号及额定值：F1、F2： F8AH 250VAC Φ5×20mmF3： T5AH 250VAC Φ5×20mmF4： T8AH 250VAC Φ6.35×31.75mmF5： T10AH 250VAC Φ6.35×31.75mmF6： T2AH 250VAC Φ5×20mm -- 重量：200kg-- 材料：钢结构机架，注塑外壳，陶瓷痰盂-- 功率：400VA（含牙科椅）-- 口腔灯： - 标准配置的口腔灯： AC 17V 95W 照度：最大可达25000lx 无级调光-- 吸唾器（弱吸）：水负压式水压为200kPa时，真空度应不小于27kPa水压为200kPa时，抽水速率应不小于450mL/min-- 强力吸引器（强吸）：气负压式气压为400kPa时，真空度可达到35kPa 气压为400kPa时，抽水速率应不小于1L/min声明：如设备采用集中抽吸，则吸引系统可兼容湿或者半干吸引系统。-- 牙科椅升降承载力：135kg-- 牙科椅升降范围：410mm～750mm-- 靠背与水平面俯仰角度：-5°～63°-- 头枕伸缩调节量：　　150mm-- 器械控制方法：脚开关4.工作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范围：+10℃～+40℃-- 相对湿度范围：30%～75%--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海拔：≤3000m-- 污染等级：2-- 过压类型：Ⅱ5.运输及存储环境说明-- 环境温度范围：-40℃～+55℃-- 相对湿度范围：≤80%--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运输和贮存时应注意：“向上”、“怕雨”二、产品主要配置：两高一低一预留空枪位三用枪两支、强弱吸各一LED口腔灯新牙科椅儿童座垫。三、产品主要特点：1. 可旋转臂体结构，开放式诊疗空间，增加诊疗时的陪护位置，以减少儿童就诊压力，消除情绪紧张。2. 牙科椅整体采用豪华游艇皮缝制工艺。3. 增加儿童座椅，以便身高较小儿童就诊。4. 痰盂增加保护罩壳，防止痰盂转动，保护患者安全。5. 双色搭配缝制安全带，提高安全保护性能，更具视觉效果。6. 可达-5°急救位置，具备机椅互锁、安全保护功能。7. 整体注塑化设计，便于清洁，外观造型新颖。8. 多媒体影音播放系统采用≥9寸超清屏幕，更大更逼真。卡合设计便于拆装，并可进行角度调节，以达到最佳观影效果。9. LED光源口腔灯，光线柔和，节能环保，操作灵活，无接触感应式控制，可无级调光。把手角度可调节，易拆卸，便于消毒。10. 可升降的分体移动治疗台，无器械臂设计消除儿童压抑感，减小就诊压力。 | 1 |  |  |  |  |
| 6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手术专用） | 一、产品参数：1. 牙椅电动直流电机系统。2. 头枕、靠背、坐垫可拆卸方便清洗。3. 座椅可以左右旋转30°，方便患者上下。4. 头枕宽大，治疗过程稳定可靠。5. 全不锈钢台面，杜绝使用过程中的污染台面。6. 手动锁紧器械臂，可以保证台面在任意工作位置锁定。7. 种植工作台可以电动升降。二、性能及技术参数:1、工作条件额定电压:220V±10％；频率：50HZ±1HZ气源：气压0.5-0.6MPA 水源: 水压0.2-0.4MPA2、结构形式移动台、治疗托盘台面采用不锈钢结构，3、配置高速手机1支；气动低速手机1套；三用枪1把；4、控制系统全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电脑控制面板具有特殊位置的二个记忆功能；牙科椅的升降、俯仰、复位、记忆功能操作键；也可以进行脚控操作。5、移动台主箱体主体采用不锈钢工艺制作，可做到防腐，防锈，不退色；可以移动，台面可以拉伸方面使用。6、器械盘不锈钢器械盘设计，扩大医生诊疗空间，器械盘衬钢化玻璃，可高温高压消毒。7、器械臂手动锁定平衡臂，可以在任意位置锁定，整个器械臂推拉自如。8、口腔种植灯 1套；1.由多个LED光源构成，节能、环保≥2.2万小时超长寿命3.长时间工作不发热，照度高达60000 LX，满足种植需求光斑范围：120×804.可以无级调节灯光亮度5.色温可以调节，左右可以调节，三轴旋转。9、气控脚开关脚开关可控制高、低速手机工作，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10. 手术抽吸机：1.采用全塑面板设计，造型独特、新颖、美观。2.设有截流回流装置，减少油雾污染。3.可方便移动。4.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5.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6.抽气速率：≥32L/min 7.噪声：≤60dB(A) 8.贮液瓶：2500ml×2 9.电源：AC220V±10%，50Hz 10.输入功率：150VA 11、纯净水系统采用气增压供给形式，可满足种植中纯净水的供给。12、牙科椅牙科椅，全电脑控制操作，具有自动复位、吐痰位、特殊记忆功能，主控板及副控板均设有电脑触摸式按键；动力系统采用直线静音电机，俯仰全过程仅需9秒钟，免维护；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750mm，负载大于135Kg；牙科椅可水平旋转30度，方便患者上下；内置式地箱；机椅互锁装置，靠背及椅身处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牙椅具有角度补偿功能；头枕可任意调节及锁定；宽体牙椅，牙科椅皮垫无缝一次压制成型，皮垫与机身采用搭扣连接；牙科椅为双扶手设计，扶手可依需要打开。13、医生座椅、护士座椅各１台：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收腰性强； | 1 |  |  |  |  |
| 7 |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种植专用） | 一、产品参数：1. 牙椅品牌电动直流电机系统。2. 头枕、靠背、坐垫可拆卸方便清洗。3. 座椅可以左右旋转30°，方便患者上下。4. 头枕宽大，治疗过程稳定可靠。5. 全不锈钢台面，杜绝使用过程中的污染台面。6. 手动锁紧器械臂，可以保证台面在任意工作位置锁定。7. 种植工作台可以电动升降。二、性能及技术参数:1、工作条件额定电压:220V±10％；频率：50HZ±1HZ气源：气压0.5-0.6MPA 水源: 水压0.2-0.4MPA2、结构形式移动台、治疗托盘台面采用不锈钢结构；3、配置高速手机1支；气动低速手机1套；三用枪1把；4、控制系统全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电脑控制面板具有特殊位置的二个记忆功能；牙科椅的升降、俯仰、复位、记忆功能操作键；也可以进行脚控操作。5、移动台主箱体主体采用不锈钢工艺制作，可做到防腐，防锈，不退色；可以移动，台面可以拉伸方面使用。6、器械盘不锈钢器械盘设计，扩大医生诊疗空间，器械盘衬钢化玻璃，可高温高压消毒。7、器械臂手动锁定平衡臂，可以在任意位置锁定，整个器械臂推拉自如。8、口腔种植灯 1套；1.由多个LED光源构成，节能、环保≥2.2万小时超长寿命3.长时间工作不发热，照度高达60000 LX，满足种植需求光斑范围：120×804.可以无级调节灯光亮度5.色温可以调节，左右可以调节，三轴旋转。9、气控脚开关脚开关可控制高、低速手机工作，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10. 手术抽吸机：1.采用全塑面板设计，造型独特、新颖、美观。2.设有截流回流装置，减少油雾污染。3.可方便移动。4.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5.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6.抽气速率：≥32L/min 7.噪声：≤60dB(A) 8.贮液瓶：2500ml×2 9.电源：AC220V±10%，50Hz 10.输入功率：150VA 11、纯净水系统采用气增压供给形式，可满足种植中纯净水的供给。12、牙科椅牙科椅，全电脑控制操作，具有自动复位、吐痰位、特殊记忆功能，主控板及副控板均设有电脑触摸式按键；动力系统采用直线静音电机，俯仰全过程仅需9秒钟，免维护；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750mm，负载大于135Kg；牙科椅可水平旋转30度，方便患者上下；内置式地箱；机椅互锁装置，靠背及椅身处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牙椅具有角度补偿功能；头枕可任意调节及锁定；宽体牙椅，牙科椅皮垫无缝一次压制成型，皮垫与机身采用搭扣连接；牙科椅为双扶手设计，扶手可依需要打开。13、医生座椅、护士座椅各１台：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收腰性强； | 1 |  |  |  |  |
| 8 | 口腔综合治疗台护士用椅 | 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座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15 |  |  |  |  |
| 9 | 正压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1.设备名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2.数量：1套，3.设备用途：用于牙科设备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要求。4.技术规格及要求4.1电源条件：4.1.1额定电压：3相 380V±10%，频率：50Hz三相五线制4.1.2电源消耗：11 KW4.2输出气体参数4.2.1最高压力0.8Mpa4.2.2最大产气量：1260L/min4.3其他要求4.3.1产热量：110MJ/h4.3.2机房排风量：380m³/min4.3.3机房温度：5~40℃5.技术说明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是依据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的技术指标，设计的医疗用压缩空气气源设备。采用无油涡旋主机进行空气压缩；并集成冷凝降温、空气净化干燥、精密过滤器、内洁净存储罐、以及自动化控制单元等融为一体的不间断供气系统。本产品具有设计先进、功能齐全、性能稳定等特点。可以根据客户场地和需求进行现场设计，使其气源符合医用标准。5.1机柜碳钢喷塑外罩，表面整洁经久耐用，采用复合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整机噪音，噪音值在70dB以内；先进的柜内风流设计，有效控制涡旋主机工作温度；5.2 涡旋式无油空压机采用先进技术设计的全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具有极高的能效比，单机最高产气610NL/min；更高的使用寿命---10000小时免维护；主机内含3台涡旋式无油空压机机头；多机头互为备用，单机故障时依然可保证整机不间断供气。5.3冷却降温系统主机带有两级冷却系统，产出气体温度接近室温，避免高温对后置管路和储气罐造成损害；减少气体温度对后处理设备的影响，可以使后处理设备更加有效地发挥其特性；5.4 安全防护高温气路、电路以及旋转机械配有精心设计的防护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在操作和使用机器时的安全性，便于设备的现场维护和管理。5.5.控制系统采用≥PLC+7寸触摸屏作为主控单元，性能稳定、功能强大，操控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具有网络接口RJ45及RS485通讯接口，可扩展远程智能控制功能；5.5.1．操控系统具有自我检测功能，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多路温度监控，实时监测每一台机头的工作状态；5.5.2.7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纯中文界面；控制面板显示每个机头运行状态、温度、累计运行时间及设备故障信息；实时记录运行参数便于设备运行管理。5.5.3.双运行模式：压力开关模式和多级节能模式；压力开关模式：低压整机启动，高压整机停机；多级节能模式：均衡主机负载分配，保证3台机头的工作时间相等；且控制系统依据压力智能调节启动机头的数量，最大限度减小设备功率消耗；5.5.4.故障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分为三级预警，能准确指示设备状态；耗材维护提醒信息，提醒客户进行维护，避免经验维护产生的资源浪费；5.5.5.设备管理系统定时系统，依据定时设置实现设备的启停机；定时记录、导出设备运行信息、预警信息及故障信息便于设备管理；5.6.空气净化干燥系统冷冻式干燥机，压力露点可达3-10℃。5.7储气单元不锈钢储气罐，避免洁净气体二次污染，可实现长期洁净储存。6.主要技术参数：6.1. 电源：380V/50Hz（三相五线）6.2. 功率：11KW6.3.最大流量：1260L/min6.4.噪音：≤61dB6.5启动压力：0.6MPa；最高压力：0.8MPa6.6 设备接口：G1 "6.7储气罐容积：400 L 2个6.8压力露点：3-10℃7. 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7.1安装验收：厂家专业人员负责机组的安装调试，运行前技术培训，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7.2.整套机组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保修壹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原件及维修服务。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设备故障24小时内进行维修。 | 1 |  |  |  |  |
| 10 | 负压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 1.牙科电动抽吸系统2. 数量： 1套3. 设备用途：提供20-25台牙椅负压抽吸牙科口内抽吸的动力源及处理设备，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并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达到去除全部喷雾；有效保护医生护士和患者，防止交叉感染；提高治疗区域可视度；避免病人的吞咽反射，从而使治疗过程无须中断。4 技术规格及要求：4.1工作条件4.1.1环境条件环境温度：5 ℃～40℃、相对湿度：≤70%、大气压力：86～106kpa 通风流量≥0.4m³/s4.1.2 电源条件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频率：50Hz、电源消耗：6.5 KW4.1.3 工作时间：100%连续工作4.2结构形式真空负压机组采用的动力源为优质高效的气环真空泵，电气控制系统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文本显示器和变频器进行系统控制。整套牙科抽吸机组由负压泵机组、不锈钢分离罐和排污、清洁反冲洗系统组成；通过PLC（可编程控制器）及变频器调整电机的频率,使管路的负压值得到最佳数值。4.3 负压泵机组4.3.1 负压泵机组由2台抽吸机泵头组成，PLC控制系统和带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及管路组成；4.3.2 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最大6000L/min；4.3.3机组的抽吸负压：最大-18Kpa；4.3.4 具有智能控制功能，每台真空泵自动均衡启动。如果一台负压泵发生故障，10秒钟内自动转换到一个起作用的负压泵上继续工作；4.3.5 配有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保证负压值在-14～-16Kpa之间可调；4.3.6 带有可存储程序控制器(PLC)和变频器相配合的中央控制系统，数字化显示当前的管道系统中实际的真空水平，从而使管道系统得以监控。4.3.7 显示屏为触摸屏汉字语言显示；4.3.8占地最小面积2m×1.5m。4.4 不锈钢分离罐4.4.1分离罐容量≥200L ，带三个液位传感器4.5排污、清洁反冲洗系统4.5.1不锈钢排污系统，实现全自动排污4.5.2清洁反冲洗，保证分离罐的洁净4.5.3带有牙椅实时监控系统5 安装验收5.1 负责抽吸机组的安装调试，运行前技术培训，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6 售后服务6.1 整套机组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保修一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 1 |  |  |  |  |
| 11 | 污水处理系统 | 1.设备名称：污水机2.数量：1台3.设备用途：用于10-20台牙椅的用水，漱口用水等污水的消毒。4. 技术规格及要求4.1工作条件：4.1.1环境条件进水温度:5～35℃（25℃最佳）；工作环境温度：2～45℃；4.1.2 电源条件电压：AC 220V/50Hz；功率:1.1KW 4.1.3适用范围：1、满足25-3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2、设备不需要另建集水池，可将污水直接接入设备入口，水位到达自动处理，水位不足设备停止运行。4.2 技术参数及特点：4.2.1、【技术参数】：电源：AC220V 50Hz；满负荷功率：1.1Kw；产量： 10g/h 臭氧投加量：>10mg/L 污水处理量：500L-1000L/h 连接口尺寸：污水排出口Φ25mm，自流进水口Φ50mm；自吸进水口Φ25mm 4.3、无需投加药剂，节省后续运行成本4.4、设备采用臭氧消毒方式，也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多种配置（如：氯片或二氧化氯消毒剂）4.5、根据安装需要可选配负压抽吸系统，不需要进行土建。5 安装验收5.1 厂家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前技术培训，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6 售后服务：整套污水机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保修一年，耗材及人为损除外。 | 1 |  |  |  |  |
| 12 | 口腔专用高速手机 | 性能参数及特点：1.头部：数控加工一体结构，标准型，尺寸规格φ11.2×13.6。2.配置：涡轮组件优质耐用，加厚陶瓷球轴承。3.连接形式：快换接头式，4孔，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4.材质及处理方式：铜合金，表面高耐磨Ni+Cr镀层。5.重量：约78g（含快换接头）6.冷却形式：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喷雾均匀，冷却无盲区。水压在0.1Mpa以上就可充分成雾，特别适合水压低的地区使用（最佳冷却条件：水压0.2MPa，雾化气压0.2-0.35MPa）7.工作压力（手机口）：四孔025-0.27MPa。8.耗气量：30-36NL/min 9.空载转速：≥300，000rpm（0.25MPa下实际转速范围325，000—395，000rpm）。10.噪音：≤65dB 11.扭矩：0.13～0.15N.cm 12.机芯不平衡量：≤180μg 13.径向跳动量：≤0.010mm 14.在水压0.2MPa时，冷却水流量50mL/min；15. 可承受136℃±2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20 |  |  |  |  |
| 13 | 口腔专用低速手机＋马达（内喷水） | 一、内喷水直机性能参数：1）内置2套轴承，旋转灵活；2）内喷水直机的夹持机构采用数控机床常用的ER夹头全身夹紧形式，装取车针方便，牢靠；3）内喷水直机具有卫生机头的功能；4）传动比1:1；5）额定转速≤40000rpm；6）径向跳动≤0.08；7）直机的夹持力≥45N；8）直手机夹持可靠，可传递大于5N.cm的扭矩而不会打滑；9）冷却形式：内部雾化冷却，与内喷水马达连接使用；10）与马达连接时，无振动，不发热；11）可进行135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2）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马达相连接；二、内喷水弯机性能参数： 1）采用钢球轴承，内置4套轴承，运转灵活；2）采用按压式的车针装取方式，安装方便，安全可靠；3) 传动比1:1；4）额定转速≤40000rpm；5）弯机的夹持力≥45N；6）冷却形式：内部雾化冷却，与内喷水马达连接使用；7）与马达连接时，无振动，不发热；8）可进行135度高温高压蒸汽灭菌；9）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马达相连接；10）用电动马达（空载电流≤0.3A）带动弯机加之负载，运转5秒后，电流增量≤0.15A；三、马达参数 1）马达具有正反转的功能；2）马达采用卡环结构，与内喷水直弯机连接方便，便于医生操作； 3）离心滑片式结构设计，滑片采用全新自润滑材料，可在润滑不充分的情况下正常运转，高温高压蒸汽消毒不影响滑片性能；4）工作压力：0224i（四孔）0.3MPa；5）耗气量：45-51L/min；6）转速20000±10%rpm；7）马达在0.05MPa的气压下，即可启动，运转平稳；8）噪音：≤68dB；9）在额定工作气压下，马达扭矩≥3N.cm；10）冷却形式：内部雾化冷却，与内喷水直、弯机连接使用；11）水压为0.2MPa时, 冷却水流量＞50mL/min；12）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直、弯机相连接；13）马达可进行135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 20 |  |  |  |  |
| 14 | 拔牙专用仰角手机 | 性能参数及特点：1. 头部：45°反角机头，焊接式、力矩型，尺寸为φ12.2×13.7。2.轴承配置：优质陶瓷球轴承3.连接形式：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4.材质及处理方式：铜合金，表面高耐磨Ni+Cr镀层。5.重量：约74g（含接头）6.冷却形式：单孔水冷却。7.头部排气模式：压盖后端排气，头部前端喷气大幅减小设计，有效防止治疗“血肿”现象。8.工作压力（手机口）：四孔0.25-0.27MPa。9.耗气量：30-36NL/min10.空载转速：≥300，000rpm（0.25MPa下,实际转速范围315,000—400,000rpm）。11.噪音：≤68dB12.扭矩：0.13～0.15N.cm13.机芯不平衡量：≤180μg14.径向跳动量：≤0.015mm15.在水压0.2MPa时，冷却水流量50mL/min；16. 可承受136℃±2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光纤接头部分除外）。 | 4 |  |  |  |  |
| 15 | 空气净化器（壁挂式） | 一、产品名称：医用空气消毒器二、技术参数要求：1、消毒方法：静电吸附，采用高压静电场消毒，电晕稳定，消毒可靠；2、医用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3、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5、静电场强度≥7500V；（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6、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可适用于6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7、额定功率47W±4.7W；电源AC220V 50Hz。三、消毒效果要求：1、消毒效果要求：（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2）设备运行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7%，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5%；3）设备运行60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6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四、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1、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段、定时时间，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3、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4、采用了组合式静电场技术，电场结构新颖，电晕场均匀，除尘除菌效率高；5、采用粘孔工艺的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6、产品具有报警功能，风机故障报警、消毒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7、采用嵌入式软件，同时具有正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五、质量要求：1、医用空气消毒器选用具有国家3C认证的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2、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并提供备案截图。 | 13 |  |  |  |  |
| 16 | 空气净化器（移动式） | 一、产品名称：医用空气消毒器二、产品用途：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三、技术参数要求：1、采用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2、医用空气消毒器壳体结构强度高，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3、采用移动的安装方式，运用灵活；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5、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可适用6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6、额定功率80W±8W；电源AC220V 50Hz；7、蜂窝式电场强度≥7500V。（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四、消毒效果要求：1、消毒效果要求：（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2）设备运行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7%，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5%；3）设备运行60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4）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6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可吸入颗粒物(0.5μm）平均净化效率≥95.48%，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五、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1、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3、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4、采用组合式高压静电场专利技术，除尘除菌效率高好，蜂窝六壁式结构积尘量大；5、产品具有报警功能，蜂窝式电场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提醒；六、质量要求：1、医用空气消毒器选用具有国家3C认证的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2、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并提供备案截图。 | 2 |  |  |  |  |
| 17 | 空气净化器（立式） | 一、产品名称：医用空气消毒器二、产品用途：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三、技术参数要求：1、采用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2、医用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3、采用移动的安装方式，运用灵活；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5、额定循环风量≥2500m³/h，可适用于22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6、额定功率460W±46W；电源AC220V 50Hz；7、蜂窝式电场强度≥7500V。（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四、净化消毒效果要求：1、净化消毒效果要求：（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2）设备运行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7%，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5%；3）设备运行60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4）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22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5）可吸入颗粒物(0.5μm）平均净化效率为≥93.34%。五、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1、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段、定时时间，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3、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4、采用蜂窝式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方便维护保养；5、产品具有报警功能，蜂窝式电场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7、采用嵌入式软件，同时具有正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六、质量要求：1、医用空气消毒器选用具有国家3C认证的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 | 2 |  |  |  |  |
| 18 | 口腔种植导航系统 | 1. 红外主动式定位跟踪；2. 定位方式：主动式红外光，主动式定位技术：手机及颌骨定位器上的特征点为红外光小球，导航术中，红外光小球主动将红外光线发给导航仪，导航仪可直接快速读取并计算手机及颌骨定位器的空间位置。特点：主动式技术可快速并精准计算空间位置，术中无信号延迟；3. 手机定位器及颌骨定位器均可采用高温高压灭菌，符合院感要求；4. 光学追踪系统定位精度：≤0.25mm；角度误差≤8°；5. 视场范围：X： 400-1230mm Y： 450-1460mm Z： 980-2300mm 6. 设备集成计算机系统；7. 计算机配置要求：处理器i7以上配置，独立显卡≥4G,内存要求≥16G,配备固态硬盘SSD≥120G,机械硬盘≥1TB；8. 液晶显示器≥23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9. 设备可灵活移动，配置万向轮（静音、可锁止），可靠，高通过性；10. 支臂可升降：垂直向0-95°、水平向0-180°11. 软件包含常规种植模块、修复功能模块、全口无牙颌模块12. 导入及重建所有数据符合 Dicom3.0、可导入STL口扫数据格式，取得修复体数据及咬合关系，与CBCT影像匹配；可将种植计划及颌骨信息导出生成STL格式；13. 图像可擦除、重绘所设阈值范围内的影像数据，可在3D视图上去除伪影、分割假牙、上下颌；14. 可在全景片或小牙片上绘制神经管；15. 可预设常见种植系统及虚拟牙冠，可从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全景片、小牙片、种植视图、三维视图设计最佳的种植方案，可对虚拟牙和种植体在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三维视图中进行拖动/旋转/微调功能，可预设种植体安全距离碰撞检测功能；16. 实时跟踪种植手机和患者的空间位置，引导器械按计划种植。实时导航术中提供近冠状面，横断图、矢状面及三维视图，可以从不同角度关注钻针或种植体在患者组织中位置，保证手术安全；17. 术中实时视图显示种植钻或种植钻尖端与计划种植体顶部中心的距离、当前种植钻轴线与计划种植体轴线的夹角、当前种植钻尖端与计划种植体底部的深度偏差，当偏差超出容忍值时，声音和颜色警示；18. 集成市面常见的种植体模型数及种植钻针模型数据、满足客户现有所有种植系统数据库；19. 种植设计具有种植体间可自动平行放置功能，达到多颗种植体设计所需的平行角度，确保种植体从虚拟修复体传出轴向一致。20. 可自动生成临床治疗方案报告PDF格式：包括颌骨信息，各位点种植计划，种植体信息，虚拟牙冠信息，患者基本信息。21. 在国内有临床病例验证，其中复杂病例（无牙颌病例不少于50例，穿颧病例不少于5例） | 1 |  |  |  |  |
| 19 | 口腔扫描仪 | 1. 口内扫描仪1) 通过口内扫描获取三维彩色数据，用于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和口腔种植等2) 非接触式结构光成像技术3) 两种扫描头尺寸可选,标准扫描头宽x高：20mm x 16mm,迷你扫描头4) 扫描头支持高温高压灭菌，且灭菌次数可达100次5) 扫描范围，标准扫描头：16mm x 12mm,迷你扫描头：12mm x 9mm.6) 景深可达22mm7) 扫描帧率不低于20帧/秒8) 扫描精度，3牙位≤20微米，全牙弓≤50微米9) 扫描仪状态提示灯，支持以不同颜色提示扫描仪的状态10) 扫描头插拔状态提示灯，不同灯光提示扫描头插拔状态11) 扫描仪具备运动传感功能，通过倾斜扫描仪体感控制扫描仪开启、暂停、下一步、预览数据等，扫描过程无需触碰电脑鼠标等，避免交叉感染12) 机身含物理按键，可启动或暂停扫描过程13) 扫描头自主加热功能，避免镜头起雾2. 扫描传输软件1) 一键自动完成扫描仪校准，且支持校准提醒，便于定期校准2) 无需借助其他软件，扫描数据可直接本地保存为STL、OBJ、PLY格式3) 具备AI智能扫描功能，可自动区分有用数据及干扰，自动屏蔽嘴唇、舌、颊侧软组织等干扰信息4) 金属扫描功能，针对口内反光材料的扫描成像5) 区域锁定功能，标记锁定区域，避免锁定区域内数据重复采集6) 支持最多达三个唇颊侧咬合数据的扫描，保证咬合准确匹配7) 精细化生成模型功能，针对重要区域支持高分辨率精细化生成模型数据8) 口腔基本情况检查功能，包括龋齿、色素、牙齿排列及缺失等，支持口腔健康报告以图片的形式输出，或直接生成二维码，患者可手机扫描二维码预览3维彩色数据及图片9) 正畸效果模拟功能，软件支持自动分牙，排牙，模拟患者正畸效果，且可生成二维码，患者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正畸前后对比及牙齿移动的实时图像及动画10) 可升级模型编辑功能，无需借助其他软件即可将扫描数据编辑为可3D打印的模型数据，并以STL数据格式输出11) 可绘制修复体边缘线，且具备边缘线自动提取功能12) 支持倒凹检查，咬合空间评估13) 可针对不同临床适应证创建个性化订单，比如修复、种植、正畸等14) 无需软件加密狗即可运行软件，软件无年费15) 与本地化云平台无缝连接，支持扫描数据云传输。并配备专业的数据下载软件，支持将扫描数据下载为STL、OBJ、PLY格式 | 1 |  |  |  |  |
| 20 | 手机保养注油机 |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1 技术要求1.1用途：用于对牙科手机的清洁及注油保养。1.2功能要求：对牙科手机实现快速的全自动注油保养。1.3性能及运行参数：1.可同时对一支低速手机及两支高速手机进行清洁及注油保养，三支手机的完整维护总共只需40秒；2.采用触摸屏控制，可根据不同手机设置注油保养参数，一键完成注油保养过程；3.独特的喷控技术，油量控制精确，更加节省润滑油；4.采用灌装润滑油，更换方便；5.全面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工作气源、润滑油剩余量、工作时前门是否关闭；6.独特的管路设计，保证手机转动状态下注油保养，保养效果好，快速去除残油，过滤残存油雾;7.配套润滑油为医用矿物油,安全、高效、不影响消毒灭菌。1.4进气压力：0.45~0.9MPa1.5压力调节方式：全自动降压，无手动减压阀。1.6装油方式：采用气雾罐灌装润滑油，一次性手动更换1.7控制方式：≤±1 %1.10工作流程：吹气干燥-脉冲注油-吹除残油1.8最大功率：50 W 1.9最大电流：2A 1.10交流电源：220V±10% 50Hz 1.11保险丝：5A×1 1.12安全设置与报警设置：注油保养过程中，若打开前门，设备停止工作；注油时前门未关闭报警、工作气压不足报警、润滑油剩余量不足报警1.13节能：注油保养时间快，节约电能、节省气量；注油量控制精确，节约润滑油。 | 2 |  |  |  |  |
| 21 | 蒸汽灭菌器（45L） | 全自动高温高压快速灭菌设备。主要性能特点：1、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工作噪音低，极限真空可达-90KPa以上，抽空速度快，物品干燥度好，灭菌更彻底。2、内置敞开式水箱，便于水箱清洗，水箱一次注满水后可多次运行程序，配置水质监测模块，保证蒸汽质量的可靠性，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全新的操作界面，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灭菌信息更加直观，便于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4、设有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快速程序等灭菌程序和真空测试程序以及预热、干燥辅助类程序。5、注水、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6、覆膜式腔壁加热膜，节能省时。7、强力真空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1％。8、0.22μm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9、灭菌器内置即时蒸汽发生器。10、灭菌器采用自动门结构，操作快捷方便，有效对人体进行可靠的保护，防止烫伤。11、可选配打印机，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12、可选配台车13、安全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锅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14、蒸汽发生器的多重控制与保护：水位保护，压力控制器控制，超压自动泄压。15、门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门锁，只有门关闭到位，灭菌器才能接通进汽升压，程序才能启动；内室有压力，或电源未接通，开门机构被锁住，门无法打开。内室液体超过安全温度，门无法打开，确保人员和物品的安全，避免液体飞溅甚至爆瓶。16、双重超压保护：自动泄压的安全阀，压力超过设计压力，安全阀开启释放压力；超压自动保护控制，压力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排汽泄压，显示报警。17、电子电路安全装置：交流主回路带短路保护器，直流控制回路带过压过载保护 | 2 |  |  |  |  |
| 22 | 蒸汽灭菌器（24L） | 采用全夹套结构，蒸汽提前存储，产生蒸汽速度快、效率高Ø 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工作噪音低，极限真空可达-90KPa以上，抽空速度快，灭菌更彻底Ø 全夹套结构能有效保证锅壁温度，加上高效的真空系统，物品干燥度好，Ø 内置敞开式双水箱，便于水箱清洗，配置水质监测模块，保证蒸汽质量的可靠性，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Ø 全新的操作界面，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灭菌信息更加直观，便于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Ø 设有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快速程序等灭菌程序和真空测试程序以及预热、干燥辅助类程序Ø 注水、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Ø 强力真空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1％Ø 0.22μm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Ø 采用自动门结构，操作快捷方便，有效对人体进行可靠的保护，防止烫伤Ø 标配打印机，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 | 2 |  |  |  |  |
| 23 | 卡式消毒锅 | 一、主要性能要求:1、卡式灭菌盒能够快速升温和冷却，整个灭菌过程最短仅需9-10分钟。2、精密医疗器械受热时间短，可以相对延长器械的使用寿命。3、微电脑控制技术，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 4、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液晶显示5、设备包含裸漏器械程序、包装器械程序、非金属器械程序，含S级灭菌程序6个，N级灭菌程序1个。6、灭菌参数、灭菌记录、灭菌报警数字化保存，U盘、打印机多方式输出。7、可记录灭菌人员、锅炉、锅次。8、置换、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9、内置蒸汽发生器，微电脑控制技术，省能节时10、标配打印机，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二、安全装置：1、超温自动保护装置：盒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2、蒸汽发生器的多重控制与保护：超温保护，热电偶控制，超压自动泄压。3、双重超压保护：自动泄压的安全阀，压力超过设计压力，安全阀开启释放压力；超压自动保护控制，压力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排汽泄压，显示报警。4、电子电路安全装置：交流主回路带短路保护器，直流控制回路带过压过载保护。三、主要技术1、设计压力：不低于0.28Mpa 2、设计温度：不低于142℃3、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0.23MPa4、温度显示精度：不低于0.1℃5、腔体材料：不低于SUS304不锈钢 | 1 |  |  |  |  |
| 24 | 自动封口机 | 技术指标走纸的速度为：10米/分钟打印项目依次为：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号、操作人员、锅号、锅次、设备编号打印全部选项所需袋宽：85mm（窄体）、108mm（正常）、126mm（宽体）工作温度：60～210℃控温精度≤1%工作环境：0～40℃交流电源：220V±10% 50Hz最大电流：3.2A熔断器：5A×2重量：18公斤存储环境温度：-40℃～55℃；湿度：≤90%（R.H）；大气压力：50KPa～106KPa | 1 |  |  |  |  |
| 25 | 医用冰箱 | 1.样式：立式。2.容积：≥310L。3.噪音值：50dB。4.制冷方式：风冷。5.箱内温度：2℃～8℃。6.外部和内部材料：喷涂钢板。7.隔热层：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8.门体数量和结构：1扇，双层中空保温LOW-E钢化玻璃门。9.网架：5层，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10.测试孔：1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11.冷凝器：外挂式钢丝冷凝器，散热效果更佳。12、蒸发器：铜管翅片式蒸发器。13.风机类型：采用贯流风机。14.制冷剂：采用绿色环保制冷剂。15.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16.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17.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18.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19.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20.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21.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48小时、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标配远程报警接口、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宽电压带适用，可在187V～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22.其他功能：标配1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可调节的浸塑网架设计。23.可选配件：温湿度记录仪、热敏打印机、防水插座等。 | 2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包号：002包名称：002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 1. 设备主机由控制背包、腿部总成、人机交互屏幕、电池、电池充电器组成。2. 主机背包上带有人机交互屏幕，屏幕上可显示设备电量、日期、时间、患者姓名、训练模式、训练时间等信息。3. 设备有开机自检功能。4. 用户再次使用设备，登录后设备大腿、小腿长度会按照用户初次使用的数据自适应调节，无需再次手动调节。5. 设备配有可充电锂电池。6. 电池可从设备主机上手动分离，电量不足可随时更换。7. 电池电量提醒功能：当电量低于50%时有语音提醒；当电量低于20%时有语音和视觉提醒。8. 医生登录：屏幕提示医生登录时，需要医生刷卡或扫码登陆。登陆成功，屏幕显示当前医生姓名，设备背包电量等信息。9. 患者登录：屏幕提示患者登录时，需要患者刷卡或扫码登陆。登陆成功，屏幕显示对应用户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大小腿长度等。10. 主机内存不小于8GB。11. 设备可活动关节不少于6个，带独立电机关节不少于4个。12. 设备各关节机械运行角度可电动调节，髋关节机械转运角度不小于148°；膝关节机械转运角度不小于108°；踝关节机械转运角度不小于19°。13. 设备大腿和小腿长度可通过人机交互屏幕触屏操作电动调节。14. 设备大腿可调长度不少于128mm；小腿可调长度不少于128mm15. 设备胯部宽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110mm。16. 电池容量不少于6Ah，电池充电时间小于4小时。17. 正常工作时，噪声小于60dB。 | 1 |  |  |  |  |
| 2 | 下肢坐卧式康复训练器 | 1. 髋关节运行角度范围：0°～100°。2. 膝关节运行角度范围：0°～130° 。3. 踝关节运行角度：背屈30°～底屈45°。4. 膝关节最大运行角速度：60°/s。5. 髋关节最大运行角速度：15°/s。6. 大腿腿长可调范围最大长度：105mm。7. 小腿腿长可调范围最大长度：155mm。8. 设备高度可调范围最大长度：300mm。9. 设备配有遥控手柄，能控制设备的启动、停止。10. 可通过屏幕设置界面调节下肢坐卧式康复训练器的大腿长、小腿长。11. 5种训练模式：关节活动度训练，等速肌力训练，示教训练，卧式步态训练，主被动训练。12. 腿部可展开，可折叠收拢。13. 定时功能，可设置治疗时间为0-120min。14. 急停功能，在设备执行治疗功能运动时按下主机急停按钮后设备停止在当前位置。15. 电量提醒功能，当主机电量低于50%时有声音提醒；主机电量低于20%时有语音和视觉提醒。16. 移位提醒功能，检测到主机偏移初始位置时有语音提醒。17. 断电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腿部总成应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18. 痉挛保护功能，设备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腿部总成应做出减速至停止。19. 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不大于60dB（A）。 | 1 |  |  |  |  |
| 3 | 电动移位机 | 1. 设备最大承重不低于100KG。2. 设备电池容量不低于20Ah。3. 设备配有无线遥控器，可远程操控设备。4. 设备踏板、顶膝等多部位可调节。5. 设备带有双腋下支撑部件，可支撑用户躯干保持身体平衡。6. 设备速度3档可调。7. 通过摇杆与按钮控制电动移位机的行驶方向，摇杆操作方向与移位机行驶方向相对应。8. 设备可左右平移,可原地转圈。9. 在电动移位机处于开机状态且遥控器摇杆处于中间时，电动移位机此时为自锁状态。10. 按下遥控器的“照明”键，照明灯点亮。11. 按下遥控器的“呼救”键，电动移位机会发出“滴滴”的响声，同时呼吸灯闪烁。12.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喇叭按钮，电动移位机会发出“行人车辆请注意安全”的语音提示。13. 当电动移位机的前后或者左右方向位于超过9°的斜面时，同时发出滴滴声音，红色呼吸灯闪烁，以提示使用者注意安全。 | 2 |  |  |  |  |
| 4 | 颈腰椎脊柱减压系统 | 用于患者的神经根型颈椎病、颈型颈椎病（非急性期）及轻度脊髓型颈椎病，膨出型、突出型腰椎间盘突出症进行牵引治疗。1、颈腰一体，一键切换，一键床体旋转180度切换成颈椎或腰椎治疗体位，系统自动切换成颈椎或腰椎治疗模式。2、可拆卸仿手法环抱式颈部固定装置，使颈椎治疗更安全、更舒适。3、漂移AB床体，床体分成上下两截为AB床体，下床体在治疗过程中自动解锁漂移，避免了床体与人体的摩擦，提高拉力效率。4、腰部气囊，腰部气囊撑起腰部生理曲度，确保椎体曲向受力，避免脊柱曲度变直。5、起立床体，方便患者上下，避免患者因起身发力造成二次损伤。6、强大的计算机辅助系统患者管理系统：可对患者进行从建档到治疗再到治疗后的系统管理。治疗排班系统：可对每天的患者治疗有序安排。数据分析系统：可对患者数据、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方便进行专项课题研究。技术参数1、工作条件a. 环境温度：5℃～40℃；b. 相对湿度：5%～95％；c. 大气压力：86kPa～106kPa；d. 供电电源：交流100V～250V，50Hz±1Hz；2、输入功率：500W；3、尺寸：约2880mm×800mm×1876mm；4、重量：约550kg；5、起立床体倾斜角度：0°～60°，测量误差：±5°；6、自动称重系统：体重测量范围：5kg～181kg，测量误差：±5%；7、床体最大承重200kg；8、床体旋转的角度为180°，允差为±10°，旋转速度为6°/s，误差应不大于±15%；9、操作屏幕：18.6寸触摸屏操控10、\*颈椎治疗和腰椎治疗分别内置5种治疗模式；11、拉力传感器监测频率≥20次/s，精度：≤1N；12、治疗角度的定位：腰椎 0°、10°、15°、20°、23°、25°，颈椎0°、2°、4°、8°、13°、17°，误差±2°，可根手动微调；13、拉力范围：腰椎0N～667N，颈椎颈椎0 N～222N，误差：±10N；14、牵引最大距离：腰椎100mm，颈椎85mm，误差：±5mm；15、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5min～30min； | 1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001、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 |  |  |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0%。采购单位在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开具合法的全额发票。 |  |  |  |
| **★4** | 验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验收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报告：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5**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1 年。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要求执行 |  |  |  |
| **★6** | 热线支持：支持现场支持：（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 |  |  |  |
| **★7** | 技术培训1.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不少于1人、为期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2.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3.软、硬件升级：卖方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未来1年的仪器软件升级和优惠，提供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 |  |  |  |
| **★8** |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损坏影响使用须提供替代设备，不影响正常实验工作。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7**

**声明函（001、002包供应商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60%以上**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元 |
| 占比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合计总价为所投中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总额。**

**2、占比为中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总额与投标总价的比率。**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详见格式12及格式13要求内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3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投标报价总分值6%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6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001、002包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60%以上的产品须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3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7 | 电子文件和电子备份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